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质〔2019〕63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公路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 《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为切实履行好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交（竣）工验收行业管理职责，确保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规范质量监督工作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和《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15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

实际，制定《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厅工程质量管理处，以便后续修订完善。

二、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06〕4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 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规范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结合我省农村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公路是符合《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

本实施细则所称监督机构指具体实施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

第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参与、有效监督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综合行业管理工作。

（一）制定本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技术政策，完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技术规范体系；

（二）组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抽查；

（三）组织省、市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

（四）协调处理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

建设质量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直接监督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一）督促落实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技术政策；

（二）负责直接监督的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鉴定；

（三）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检查，重要农村公路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一般农村公路抽查项目比例不少于年度在建项目的15%，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状况；

（四）组织开展市、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六）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工作。

第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一）贯彻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技术政策；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检查活动和质量鉴定，县道建设项目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乡道、村道抽查比例分别不少于年度在建项目的50%、30%，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状况；

（三）规范参建各方质量行为，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主体责任；

（四）指导乡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乡道、村道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五）负责县乡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质量事故和质量投诉、举报的

调查处理。

第八条 推广农村公路项目包管理，鼓励推行标准化设计、标准化施工，对混凝土拌和、构件预制、钢筋加工等推行工厂化管理，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

第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制。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质量监督能力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负责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的机构或部门，配置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鼓励聘请技术专家或经培训的当地群众代表作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的辅助力量。

第十一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相关专家，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等级检验检测机构配合开展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检查，提供质量监督检测数据支撑。

第十二条 监督机构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工作机制，加强质监人员的监督管理和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监督工作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对于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多个项目合并申报监督。

(一) 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附表1)；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监督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应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第十七条 监督机构受理监督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期限的中止、终止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监督机构可以采取巡视抽查、突击检查、专项督查和双随机等方式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进行监督，重点加强从业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从业单位关键人员及关键设备到位情况、影响工程安全耐久关键部位和关键指标、试验检测、工程档案管理等抽检抽查。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当当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质量问题较为严重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质量的文件和材料；
-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 （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从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接受、配合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举报、投诉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质量信息，包括从业单位及质量监督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工程质量目标，主要原材料种类，路面混凝土及结构层混合料配合比，路面厚度、宽度、强度等关键质量指标，项目验收结果等信息，接受群

众监督。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违法违规信息公开制度，将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失信行为、举报投诉并被查实的质量问题、发生的质量事故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质量管控要点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针对农村公路特点和薄弱环节，加强质量关键环节的把控。特别是要确保路基整体稳定性、路面强度、厚度、宽度以及桥梁混凝土强度、钢筋数量、保护层厚度等主要质量指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职权，加强对设计文件的审核把关，确保设计源头质量。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规定对水泥、钢材、沥青、砂石等原材料进行进场检验检查，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投入使用。加强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复核验证，确保配合比设计满足混凝土强度和耐久性要求。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执行工程质量验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一）路基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路面施工；
- （二）路面基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路面面层施工；
- （三）桩基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桩基上部工程施工；

(四) 预制构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进入安装施工;

(五) 交通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进行项目验收;

对于非封闭施工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应当完善交通组织措施, 加强对工程成品的保护。

第四章 交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开展质量评定和验收。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可合并进行, 按多个项目或项目包一并验收。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广东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 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权限组织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自评, 监理单位按要求开展质量评定工作, 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建设单位根据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情况, 对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审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 并提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前, 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核查，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

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监督机构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或在项目建设成本中单独列支。

第三十五条 交竣工合并验收的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具备相关验收条件时，由建设单位直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合并验收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督促落实工程缺陷修复，并根据有关规定完成工程竣工档案等相关专项验收和决算工作。

附表 1

广东省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p>XXXX 项目即将开工，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提交该项目工程概况及有关资料，请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依据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详细 信息 单位 类别	单位名称 (请填写营业执照全称)	资质	资信 编号	合同 段号	合同额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联系电 话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试验检测 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概算	(万元)		建安费		(万元)		

<p>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标准和主要工程内容</p>	
<p>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文件、相关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项目核准（含政府招标相关文件），设计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合同文件。 3.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4. 依法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p>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意见:</p>	

注：可按项目核准情况调整本表格式；本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

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农村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公路分为重要农村公路和一般农村公路。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按照现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本办法适用于一般农村公路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竣（交）工验收活动。

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条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也可以按照多个项目或项目包一并验收。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竣（交）工验收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

第五条 交竣工合并验收的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具备

相关验收条件时，由建设单位直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竣工验收。

第六条 验收依据

（一）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计划或专项工程批准文件；

（二）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文件、图纸；

（三）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四）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文件等。

第七条 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

（五）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第八条 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设单位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二）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三) 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四) 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本办法及附表 1 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第九条 验收程序

(一) 农村公路各合同段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 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交工验收申请;

(二) 建设单位对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审定, 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三) 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条 竣工验收工作主要内容

(一)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二)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资料, 检查监理单位内业资料、工作报告;

(三) 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 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四) 听取建设单位工作报告、质量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五)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

(六)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 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七) 建设单位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评价, 并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审定;

(八)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对建设单位管理工作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九) 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十一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按规定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十二条 路基整体稳定, 路面无严重缺陷, 桥梁结构安全稳定, 混凝土强度、桩基检测、预应力构件的张拉应力等均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经施工自检和监理评定均合格, 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工程质量鉴定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按照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的为合格, 小于 75 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 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权值为 0.6,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

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1，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分权值为 0.3。

工程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鉴定评分方法：

(一) 分部工程质量鉴定方法

分部工程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text{分部工程实测得分} = \frac{\sum[\text{抽查项目合格率} \times \text{权值}]}{\sum \text{权值}} \times 100$$

分部工程得分 = 分部工程实测得分 - 外观扣分

外观检查存在的缺陷，在分部工程实测得分的基础上采用扣分制，扣分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外观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条款。

(二) 单位工程、合同段、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方法

单位工程、合同段、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得分计算如下：

$$\text{单位工程得分} = \frac{\sum[\text{分部工程得分} \times \text{权值}]}{\sum \text{权值}}$$

合同段工程质量得分 =

$$\frac{\sum[\text{单位工程得分} \times \text{单位工程投资额}]}{\sum \text{单位工程投资额}} - \text{内业资料扣分}$$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得分 =

$$\frac{\sum[\text{合同段工程质量得分} \times \text{合同段工程投资额}]}{\sum \text{合同段工程投资额}}$$

第十六条 内业资料在合同段工程质量得分的基础上采用扣分制，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扣分标准如下：

（一）资料应真实、可靠，应有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原始资料（原件），不应有涂改现象，有欠缺时扣2-4分。

（二）资料应齐全、完整，有欠缺时扣1-3分。

（三）资料应系统、客观，反映出检查项目、频率、质量指标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有欠缺时扣1-3分。

（四）资料记录应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整理应分类编排、装订整齐，有欠缺时扣1-2分。

（五）基本数据（原材料、标准试验、工艺试验等）、检验评定数据有严重不真实或伪造现象的，在合同段扣5分。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督促落实工程缺陷修复，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相关规定完成工程竣工文件。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负责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图表、资料，并装订成册。

第十九条 对通过验收的农村公路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向档案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接管养护单位办理有关档案资料和资产移交手续。

附表 1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抽查项目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检查项目	权值	抽查方法和频率	权值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 (%)	2	灌砂法: 每 200 米每压实层 1 点	2
		路基宽度 (mm)	1	丈量: 每 200 米 1 处	
	小桥	混凝土强度 (MPa)	2	回弹法: 上下部结构各不少于 5 个测区	2
		主要结构尺寸 (mm)	1	丈量: 每座检查 5 个	
	涵洞	混凝土强度 (MPa)	2	回弹法: 每座检查不少于 5 个测区	1
		结构尺寸 (mm)	1	丈量: 每座检查 5 个	
	支挡工程	混凝土强度 (MPa)	2	回弹法: 每处不少于 3 个测区	2
		断面尺寸 (mm)	1	丈量: 每处抽测 2 个断面	
	排水工程	铺砌厚度 (mm)	2	丈量: 开挖检查, 每 500 米不少于 1 断面	1
		断面尺寸 (mm)	1	丈量: 每 500 米抽查 1 处, 不少于 1 断面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水泥混凝土弯拉强度 (MPa)	2	钻芯法: 每 500 米每车道 1 个	2
		沥青混凝土压实度 (%)	2	每 500 米每车道 1 点	
		厚度 (mm)	2	钻芯法: 每 500 米每车道 1 个	
		平整度 (mm)	1	3m 直尺每车道每公里 1 处 × 10 尺	
		宽度 (mm)	2	丈量每 200 米 1 个断面	
		抗滑构造深度 (mm)	2	每 200 米 1 处	
桥梁 (不含小桥)	下部	墩台混凝土强度	2	每墩台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2 个测区, 测区总数不少于 10 个	2
		主要结构尺寸	1	每个墩台测不少于 2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1	每个墩台测 2-4 处	
		墩台垂直度	1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上部	混凝土强度	2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 每座桥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	2
		主要结构尺寸	1	每座桥测 10-20 点	
		钢筋保护层厚度	1	每孔测 2-4 处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1	每联 > 100m 时用连续式平整度仪分车道检测, 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 每处 3 尺, 最大间隙允许偏差 5mm	1
		横坡	1	每 100m 测不少于 3 个断面	
桥面抗滑		2	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		

隧道工程	衬砌	衬砌强度	2	用回弹仪或超声波每座中、短隧道测不少于10个测区，特长、长隧道测不少于20个测区	2
		衬砌厚度	2	用高频地质雷达连续检测拱顶、拱腰三条线或钻孔检查	
		大面平整度	1	衬砌平整度实测每座中、短隧道测5-10处，长隧道测10-20处，特长隧道测20处以上	
	总体	宽度	1	每座中、短隧道测5-10点，长隧道测10-20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20点	1
		净空	2	每座中、短隧道测5-10点，长隧道测10-20点，特长隧道测不少于20点	
		隧道路面	2	参见路面要求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标线	标线线段长度 (mm)	1	尺量：每公里3处，每处测3个线段	2
		标线宽度 (mm)	1	尺量：每公里3处，每处测3个点	
		标线厚度 (干膜, mm)	2	厚度测量仪，每公里1处，每处测6个点	
		逆反射系数	2	每公里1处，每处测9个点	
	波形梁钢护栏	立柱埋置深度 (mm)	2	尺量：每500米1处，每处测5点，且不少于3处	2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mm)	2	千分尺或测厚仪，每500米1处，每处测5点，且不少于3处	
		立柱基底金属壁厚 (mm)	2	千分尺或测厚仪，每500米1处，每处测5点，且不少于3处	
		横梁中心高度 (mm)	1	尺量：每500米1处，每处测5点，且不少于3处	
	混凝土护栏	混凝土强度 (MPa)	2	回弹法：每200米1测区，且不少于3个测区	2
		护栏断面尺寸 (mm)	高度	1	
顶宽			1		

备注：

1. 压实度指标只抽检路基上路床，涵洞、支挡工程抽查不少于总数的3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座（处）。
2. 混凝土强度可以按照合同段进行数理统计评定。
3. 小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5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1座，中桥以上逐座检查。
4. 隧道逐座检查。
5. 质量监督机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检测项目，增加检测的项目标准可参照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